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及审阅服务，由罗兵咸永道负责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均为一年。在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遵循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及审阅工作。鉴于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普华永道中天

1.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

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1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叶少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少宽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少宽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罗兵咸永道

(1) 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5号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于2021年12月31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量超过160人，香港注册会计

师人数超过 600 人。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 2020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 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罗兵咸永道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 诚信记录

最近 3 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审计收费

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拟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审阅项目支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9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审计及审阅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人民币 7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进行了事前审查，对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